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5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三灵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黄琳先生
本次收购	指	黄琳先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建明持有的三灵科技 75%的股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永康持有的三灵科技 22%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位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接受黄琳先生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物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黄琳先生将成为三灵科技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择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助推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黄琳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籍自然人，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基本信息如下：

黄琳，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B17栋1单元01A；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3*****。黄琳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工作单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993.10-2006.08	经理	否
2	深圳市仙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6.09-2008.12	经理	否
3	深圳市欧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02-2017.05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已注销)
4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07.12--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5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6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7	深圳市侨城京兰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16.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已注销)

8	深圳市龙岗区侨城京兰汽车修理厂	2017.01--至今	经营者	是 (已注销)
9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7.01--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间接持股)
10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董事	否
11	车库壹号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17.08--2018.11	执行董事	是 (已注销)
12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09--至今	监事	否
13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14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15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2018.04--至今	董事长	是 (间接持股)
16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2018.04--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17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2018.05--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间接持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收购人黄琳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黄琳先生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黄琳不存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其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持股 24%，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汽车代驾服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琳持股 6%,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4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运输, 汽车租赁, 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5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客运运输。
6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 汽车代驾; 车辆业务代理; 二手车经纪;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8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监事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上门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制作、安装(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董事	汽车租赁,为运输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6439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10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董事长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汽车租赁;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的策划、宣传与推广;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1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飞机票、车船票、景点门票的票务代理;酒店预定服务;旅行用品、旅游纪念品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以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八）对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黄琳先生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核查规定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三灵科技获得收购资金。黄琳先生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积累；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黄琳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无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不会对三灵科技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以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三灵科技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灵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三灵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三灵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

合规。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三灵科技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本次收购，收购人除本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之外，未作出其他补偿性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三灵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招商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铮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静 陈小燕

李静

陈小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霍达